##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高木蘭	51年8月17日	女	臺北市	無	吳興國小畢業。松山國中畢業。 稻江商職畢業。台北工專補校畢業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兒童與家庭服 務系畢業。	兒園園長。財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教 保協會名譽理事。信義區三惠社區	<ol> <li>爭取惠安里公共托育中心、托老中心。</li> <li>加強里內環境消毒,里民居家更優質。</li> <li>整頓 432 巷大圳溝,媲美韓國首爾清溪川,降低蚊蟲滋生率。</li> <li>多舉辦里民敦親睦鄰活動,增進里民情誼。</li> <li>結合北醫醫療團隊,免費健康保健服務。</li> <li>推動社區婦女及幼童通行及居家安全。</li> <li>加強巡邏里內社區讓治安無死角。</li> </ol>
2		周葉長	51年01月0日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松山國中畢	里長。曾擔任台北市信義區里長聯誼會會長。現任信義區民俗改善實	葉長(阿郎)出生在地基層,瞭解地方,乘為民服務之志,全力以赴,且以一人當選,全家服務之心,於里長任期內勤勉做事,解決民眾問題,更在九、十、十一、十二、屆里長任內完成了惠安里多項重大建設及服務!!  1.107年度里長強力爭取吳興國小校會改建提升學童教育、環境品質。(與市長、教育局、停管處及吳興國小達成共識,已在規劃中)。並擴建地下停車場約有 475 位汽車格及 100 位機車格。  2.本里吳興街 432 巷至 524 巷神大排水溝,里長已在 106 年與市長提議擴寬水溝整治溝壁之案,目前已有修繕,希望能與吳興二期整宅都更成功並納入計劃工程中。  3.103年里長爭取惠安里內各巷弄三十幾年來未更換的老舊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新、減少自來水漏水率,維持供水水壓及提高自來水品質。  4.93 年爭取六合區民活動中心,解決附近居民損鄰賠償之業,並在 95 年爭取吳興街 506 巷 21 號(原松山托兒所)作為惠安里區民活動中心,以便里民使用。  5.在吳興街 476 巷與松仁路口之三角地(原為吳興市場臨用地)經里長與張育驍醫師、鄰近居民共同爭取為現在的三角公園,並設有微笑單車,以利民眾休閒,達到節能減碳之功能。  6.爭取吳興街 336 巷底通往 320 巷之階梯,將會在 108 年度全面整修,以利行人通行之安全;並在 320 巷 53 弄前山腰老舊房屋里長已請公園處拆除,並計劃興建兒童及老人運動之場所。  7. 積極推動環境居住品質迎向美好的惠安里,以服務里民,照顧老人及幼童為理念,全心投入為民服務的行列乘持更加努力的心,全力以赴、打造惠安里文化、安全、整潔及幸福的家園。
3		王小桃	63年2月20日	女	湖南省洞口縣	青年陽光黨	高中	順陸(深圳)陶瓷有限公司 經理 玩點子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中華全人藝術潛能發展協會秘書長 海峽兩岸振興文教交流協會秘書長	<ol> <li>創建臉書專頁及 Line@ 里群組: 傾聽民意,決策透明溝通無障礙。</li> <li>里內全方位警民合作,治安無死角,給里民安心回家的路。</li> <li>積極創建美麗適居的里環境,加強巷弄環境整潔,不定期舉辦環境及居家美化課程,與里民攜手共創北市最美惠安里。</li> <li>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積極關心社區獨居老人、弱勢族群與單親家庭!</li> <li>落實社區 3C 電腦、電子設備回收,讓里民無償交換再利用,環保愛地球,從這里開始!</li> <li>新對里內老屋規劃住宅安檢,讓里民住得安全。</li> <li>打造寵物友善環境,舉辦鄰里毛主人交流活動!</li> </ol>

第 740 投開票所地點:松仁路 226 號 【吳興國小 2 年 1 班】 (惠安里 1-6、13 鄰)

第 741 投開票所地點:松仁路 226 號 【吳興國小 2 年 2 班】(惠安里 7-12 鄰)

第 742 投開票所地點: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5 年 7 班】(惠安里 14-21 鄰)

第743投開票所地點:松仁路226號【吳興國小6年7班】(惠安里22-28鄰)原住民投開票所 惠安里全里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 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

*	請	使	E J	<b>判</b> :	選	舉
	委	員	會	製	備	之
	卷	選	工	具	卷	蓋
	選	舉	票	,	選	舉
	票	Γ	蓋	章	١	或
	Γ	按	指	印	ل	,
	無	效	0			

	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舉之蓋舉或,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88 形	no L	. 1人 街 ) 1人

## 净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檢舉賄選 i幸福 人人有責 愛臺北